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巡堂實施辦法

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102.06.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(112.05.16 112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)

- 第一條 為加強學生學習效果，提升教師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校巡堂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由教務處會同相關處室排定巡堂人員依照排定時間巡視上課情形，並記錄相關之教學缺失項目，通知任課教師知悉與改進。巡堂要點如下：
- 一、巡堂時避免干擾任課老師及學生上課。
 - 二、若發現任課老師缺席，請立刻聯繫課務組處理。
 - 三、巡堂人員對於學生違規行為，請巡堂人員記錄於巡堂記錄表單上；並酌情給予導正。
 - 四、對於任何有關課程進行之疑義，請於巡堂記錄表單上陳述事實但不做評斷。
 - 五、對於學生突發狀況及任課老師之要求，請儘可能給予協助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